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167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凯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花贤路69号（张堰经济园区）

代理机构 河南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导游服务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教学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；摄影；翻译；动物训练；美术馆展览服务；培训；书籍出版